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9,0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9,0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149,089股。

（二）归属人数:1202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3256	0.3314	25.00%
合计（1人）			1.3256	0.3314	25.00%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46	0.4186	25.00%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2.3255	0.5813	25.00%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2.2885	0.5721	25.00%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59	0.3139	24.99%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81	0.422	25.00%
小计			9.2326	2.3079	25.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7人）			447.3127	111.7722	24.99%
合计（1202人）			456.5453	114.0801	24.99%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9896	0.4974	25.00%
合计（1人）			1.9896	0.4974	25.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9,08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4,996,218	1,149,089	626,145,30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4,996,218股增加至626,145,30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7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3314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64,043.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2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1,140,801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6,520,423.04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4974股，每股75.8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77,029.2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082,457.72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6,145,30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9,08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86,080,238.60元（含税）调整为187,214,710.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2,363,735股增加至626,145,307股。

●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363,7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96,273股，即620,267,4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080,238.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2,363,735股增加至623,118,7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3,118,763股增加至624,996,2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4,996,218股增加至626,145,3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6,145,3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96,273股，即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24,049,0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214,710.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55,332,127.37元（含税）调整为54,924,889.3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32,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525,4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893,719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332,127.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5,332,127.37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823,540.9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5,155,668.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7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5,332,127.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64%。

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以及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3,13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并收到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6,525,468股调整为433,392,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3,392,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893,719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924,889.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4,924,889.37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823,540.9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4,748,430.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4,924,889.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0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根据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以及伍家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民终1757号）的执行情况，裴道兵需补偿公司股份6,039,571股，返还现金分红1,513,755.68元。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裴道兵尚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同时，鉴于补偿义务主体尚未配合公司完成全部分红款退还，公司拟将其享有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予以留置，暂不派发至对应股东账户。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9,169,534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689,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93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43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02*****840	裴道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89,392,273股×0.1元/股=68,939,227.3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514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939,227.30元÷724,601,378股×10=0.951409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514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3,614,1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356,516.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8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26日

●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